

有關因請求撤銷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及八十三年另予考績，並辦理八十三年年終考績提起復審案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04.11. 公保字第0920002492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4月11日

主旨：有關張○○女士、劉○○女士等二人因請求撤銷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及八十三年另予考績，並辦理八十三年年終考績提起復審案，其復審管轄機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復審字第0九二00四一二0二號函。

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次按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第三條規定：「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第四條規定：「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一、……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設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第五條規定：「考訓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獎懲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事項。……。」是依上開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除法制及銓敘審定事項為銓敘部主管外，其執行事項，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主管機關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茲以本案張○○女士等二人所不服之標的，係屏東縣政府所為否准渠等請求撤銷八十一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及八十三年另予考績，並辦理八十三年年終考績案，基於公務人員是否應予以辦理考績作業為機關首長之職權，尚不涉考績之法制事項或銓敘審定事項。爰此，張○○女士等二人所提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訴願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其復審管轄機關。有關本案張○○女士、劉○○女士等二人所提復審案之管轄，爰請依上開說明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04.11. 公保字第0九二000二四九二號書函）